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績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績藩失火燒燬建築物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7行「火災現場相對位置示意圖」應更正為「現場相關位置示意圖」（見偵卷第37頁）；同一行「火災現場物品配置暨逃生示意圖」應更正為「火災現場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見偵卷第41頁、第43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其所謂「燒燬」係指因火力燃燒而喪失物之主要效用而言，若僅屋內天花板、傢俱、裝潢出現煙燻、碳化或燃燒之情形，並未損及房屋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即非燒燬，必該建物已不足遮蔽風雨，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已喪失，始足構成燒燬之要件，故如該住宅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同法第173條、第174條以外物品罪（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6583號、89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本案地下1樓停車場內車道、牆面及車道口附近回收區上  
02 方樓板、管線、南側及東側牆面，雖有受燒、燻黑及燒損等  
03 損害情形，然並未損及房屋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  
04 構成部分一節，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12月23日火災原  
05 因調查鑑定書可參。此觀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二、  
06 燃燒後狀況載明「(一)現場書香學園社區建第物外觀無受燒、  
07 煙燻情形，且各樓層室內亦無燃燒情形，僅通往地下1樓停  
08 車場車道有輕微燻黑情形（如照片2），及地下1樓停車場有  
09 受燒情形。」即明（見偵卷第17頁）。足見本案建築物之主  
10 要結構體尚並未喪失效用，亦即尚未達燒燬之程度。是核被  
11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  
12 罪。公訴意旨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  
13 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容有誤會，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14 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罪刑較輕，不  
15 影響被告之辯護權，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論處。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在易燃物旁抽  
17 菸，容易因為菸蒂、菸灰之火星飄散，引發周圍可燃物致燃  
18 之危險，致釀成火災而造成公共危險，竟疏未注意及此，除  
19 燒燬現場堆放之物品，又造成現場地下1樓停車場內車道、  
20 牆面及車道口附近回收區上方樓板、管線、南側及東側牆面  
21 已受燒、燻黑及燒損，致生公共危險，所為應予非難。兼衡  
22 被告之過失程度，無前科（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案發當時又自行嘗試滅火，本件火災造成公共安全之  
24 危險程度，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個人戶籍資料所  
25 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從事建築綁鋼筋，月收入  
26 新臺幣(下同)5萬元，需扶養妻子及女兒（見調查筆錄及檢  
27 察官訊問筆錄所載），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本案原  
28 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惟因被告未如期繳納緩起訴處分金  
29 2萬元而遭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1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王志成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17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  
18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

21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  
22 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9號

26 被 告 許績藩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金門縣○○鎮○○路000巷00號

28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許績藩於民國111年12月5日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  
04 0巷00號、21號、23號之地下1樓停車場內，本應注意吸食香  
05 菸時產生之菸蒂、菸灰之火星飄散，易引發周圍可燃物致燃  
06 之危險，應避免在該處抽菸及防止火星逸散，而依當時情形  
0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上址處堆放易燃  
08 回收物旁處抽菸，致火星飄散至周遭易燃物，進而蓄熱引燃  
09 大火，使上址內堆放之物品付之一炬且地下1樓停車場內車  
10 道、牆面及車道口附近回收區上方樓板、管線、南側及東側  
11 牆面已受燒、燻黑及燒損，致生公共危險。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績藩坦承不諱，復有鄰居李侑  
15 錚、王子丞等人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所述情節大致  
16 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12月23日火災原因調查  
17 鑑定書（檔案編號：H22L05GI）及其內附之火災原因調查鑑  
18 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  
19 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實驗室火災證物鑑定報告、  
20 火災現場相對位置示意圖、火災現場物品配置示意圖、火災  
21 現場物品配置暨逃生示意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等件在卷可  
22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  
24 之建築物罪。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9 檢 察 官 陳漢章